## 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

114年9月5日

#### 一、目的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以下簡稱本次災害),協助農民加速恢復竹筍生產供應鏈,補助復耕竹筍種苗費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因本次災害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受災證明文件(影本)之竹節種植農友(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受災土地須具合法農牧用地,申請人於核銷時併提供證書影本,始得請領補助經費。

#### 三、申請條件及復耕原則

為穩定產銷,維持竹筍種植面積,申請復耕之土地,須為本次災害核定 農作物災損之地段地號,補助面積以受災證明文件所載受災土地面積為補助 上限並造冊管理。倘有易地復耕需求,本次災害土地不得再種植竹筍。

### 四、受理及執行期間:

- (一)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 (二)執行期間:本措施應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

###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 (一)復耕每公頃最多補助 350 株竹筍種苗為限,不足者按種植數核發補助款。
- (二)種苗費補助基準及補助原則:
  - 1. 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竹筍種苗費用,補助標準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株最高補助 80 元,每公頃最多補助 350 株,最高補助 28 千元/公頃。以 原地新植為原則,易地復耕者補助面積不得超過原受災面積,且原受災土 地不得種植竹筍。
  - 2. 需有重新種植之事實。
  - 3. 竹筍種苗來源販售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為限。因各地竹筍育苗及栽培

方式不一,倘由農民自行育苗者授權由地方政府逕行認定。

#### 六、申請方式、審查及實施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 (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1. 本作業程序申請表(附件一)。
  -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非自有土地需一併檢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 4. 轉帳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 5. 受災地方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文件(影本)。倘申請 時尚未核發者,得於核發後補送。
  - 6. 先行種植切結書(附件四)
  - 7. 其他經審查要求需提供之文件。

#### (二)受理審查程序:

- 1.申請人檢附前項所列資料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執行單位需初審申請資料 無誤並確認用地合法性及尚未施作,填具「本作業程序申請補助名冊」(附 件二)並檢附上揭申請資料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函送所在地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經檢視資料齊全後,研提計畫並彙送至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以 下簡稱轄區分署)逕行審核。計畫核定後,函復地方政府並副知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接獲核定通知後,按核定內容通知申請人。
- 2. 申請人於復耕竹筍種<u>苗</u>前,請執行單位利用受災害 APP、備衛星定位之相 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現場現況,提供可資佐證、明確標示座落土 地座標之素地照片,先填列「本作業程序種植前、後會勘暨驗收表(以下 簡稱會勘驗收表)」(附件三)。經執行單位計畫核定後,通知申請人進行 種植作業。
- 3. 申請人因配合農時復耕需求,倘於計畫尚未核定通過前,得於送案申請時 敘明原因、併提具先行種植切結書(附件四),並由執行單位至現場拍照確 認為復耕種植竹筍種苗,惟實際核定結果(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設置 面積或數量等),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務請執行單位明確告知申請人。

4. 復耕竹筍種苗完成後,申請人於一個月內,通知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執行單位依相關驗收程序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並填列會勘驗收表(同附件三)。由執行單位邀集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計畫成果會勘(附件五),必要時邀請轄區分署共同派員,確認為復耕竹筍種苗,始同意核銷。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計畫完成後由執行單位編製「本作業程序補助費清冊」正本1式3份 (由執行單位、地方政府及轄區分署各自留存1份)(附件六),並檢附請 款收據正本及相關資料影本(種苗全額統一發票或收據或自行育苗證 明、會勘驗收表、成果會勘表)等文件,函報地方政府確認資料無誤 後,函送轄區分署核撥補助款。
- (二)由轄區分署將補助經費轉撥入執行單位,再由執行單位轉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 (三)本計畫須以種苗販售業者開立全額發票或收據核銷,品名須標註品種、數量(株);因各地竹筍育苗及栽培方式不一,倘由農民自行育苗者授權由地方政府逕行認定。
- 八、計畫執行人員(執行單位、地方政府)辦理會勘、驗收、會議等出差旅費,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經費及核銷。

#### 九、監督及查核作業

由執行單位於計畫核定 1 年內,不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辦理抽查作業,以隨機方式抽查並填寫查核紀錄表 (附件七)。

- (一) 抽查比率原則,按各執行單位申請案件總數:
  - 1. 申請案件未達 200 戶者,以抽選 5%申請案件總數為原則。
  - 2. 申請案件 200 户以上者,抽選 20 户。
  - 3. 被抽查之申請人應至多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農地。
- (二)抽驗優先順序:易地復耕者優先抽驗查核。
- 十、本補助原則未盡事項悉依本部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 關規定辦理。

### 附件一、114年農業天然災害

### 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各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	號:	17/10 -5/10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	等地址					
土地受災 面積(公頃)	公頃			<b>E面積</b>	公頃				
檢附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存簿帳戶封面影本 □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受災文件(影本) □先行種植切結書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等文件) □其他經審查要求提供之文件								
鄉(鎮、市、區)別地段	地號		自有土地或承租		申請竹筍 種苗數量 (株)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 (千元)	補助款合計	
範例 ○○縣○○段	0749	自有							
預定完成復耕種植時間: 年 月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請公所提供本次災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供各受理農會核對申請人資料。

註 2:申請資料應與本次災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册登載資料相符。

註 3: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4:種苗補助 1/2,每株最高補助 80 元,每公頃最多補助 350 株,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

# 附件二、114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申請補助名冊

(	農	會	`	合作社)
(	ᄶ	Ħ		ロール

				受災土地座落			申請補助	竹筍種苗
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鄉、鎮 市、區	地段/地號	復耕面積 (公頃)	數量(株)	補助費(元)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註1: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竹筍種苗補助1/2,每株最高補助80元,每公頃最多補助350株,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限原地新植。

執行單位	_(農會、合作社)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幹事/主席:
縣(市)政府確認以	上資料無誤後,函送本部	農糧署轄區分署。	縣市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del></del>	

### 附件三、114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種植前、後會勘暨驗收表

### 申請人姓名:

竹筍種苗數量(株)	鄉(鎮、市、區)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 面積(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復耕前	現況照片							
勘查結果	(範例:經○○年) 會勘單位及人	○○月○○日現場 員(簽章):		用地、未新植) 2位主管:				
復耕完成		現	.況照片					
驗收結果	經與申請人現場 (範例:經〇〇				苗數量與			
	規定相符。) 會勘單位及人員	員(簽章):	單	位主管:				

備註1:照片可由印表機直接列印出或以沖洗之照片粘貼方式均可,其張數自行調整。

備註 2:申請人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及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 附件四、先行種植切結書

本人	(立切結人)生產之竹筍,因114年農業天然
災害侵襲受損,須復耕種	植竹筍種苗,爰申請「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
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	業程序」。現因配合農時復耕需求,於計畫尚未
審查通過前先行種植,本	人願依實際核定結果自行承擔(申請項目審查
通過與否及核定種植面積	或數量等),恐口說無憑,立切結書人如有違
反前項規定或虚假不實,	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農會
農業部農糧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 成果會勘表

从不自切不								
			復耕土地					
序號	申請人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核定面積(公頃)	現況(復耕竹筍種苗株數)	備註	
		別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執行單位:		(農會、合作社	王):				
會勘單位:		市(縣)政府	·	; 農指	量署 區分	署:	
申請人或受委託	6人簽名:						

### 附件六、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 申請補助清冊

						填表 H 期·	年 月	H
序號	<b>卢贴</b> 由注 1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土地座落 ( 地段、地號 ) ( 公頃 )	±47 ±11-	土地座落	核定面積	申請沒	申請人簽 - 章/匯款	
/ <b>1</b> - <b>3</b> 00	可可入		竹筍種苗數量 (株)	補助費(元)	資料			
1								
2								
3								
4								
合計								

備註1:本補助費清冊正本1式3份,由執行單位、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各留存1份。

備註2:申請二筆地號以上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農會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巨 冥 东 辨 人 命 見 •	里们十分会员
	1 位工日

# 附件七、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 查核紀錄表(每份限填一位申請人案件)

□第 〕	↓ 次查核 □複查	(第1次查核	不合格者再	-次查核)	□經複查不合格	,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申請人		土地座落			半叶 炒	查核結果		
中明人	鄉(鎮、市、區)別	地 段	地號	面積(公 頃)	補助竹筍種苗 (株)			
				1	350			
輔導時間:_	 年月日							
申請人或受委	託人簽名:							
輔導單位及人	員 (簽章):	執行單	-位:	( )	農會、合作社場)	<b>:</b>		
會勘單位:_	市(縣)政府:	;農	量署 區分	}署:				
·····································								
]切結改善日期:因等原因,切結改善期限為年月日,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 次,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切結無意願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								
	切	結人:	(簽章	至) 身分記	登統一編號:			